2025年渭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扩大发展规模，增强服务带动效应，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分配，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1. **遴选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正遴选。

2、择优扶持。优先考虑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具有产业品牌优势、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经营主体。

**二、遴选程序：**

1、由项目实施单位在渭滨区政府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2、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要求填写遴选报名表。

3、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遴选标准初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4、项目领导小组对实施主体进行实地考察，研判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5、对遴选的主体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遴选标准：**

1、优先支持建成利益联结机制并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农业经营主体。

2、办公设施齐全、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业务运营规范、产业规模稳定、经营效益良好。

3、合作社全面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电算化，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记账，开通“一码通”赋码，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4、同一主体不得叠加享受其他中省同类或高度相关的资金项目，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两个预算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的不予重复支持。

5、所有实施项目必须符合秦岭保护、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和规划，涉及的土地审批手续等资料齐全。

四、提供资料：

1、参加遴选报名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文件或图片资料。

4、合作社、家庭农场在金融机构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

5、录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截图或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截图、家庭农场“一码通”截图、“随手记”记账信息截图。

6、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备案资料、土地流转合同及土地流转费、入股分红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并提供支付凭证。

附件：

1、2025年渭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遴选报表

2、2025年渭滨区合作社培育项目遴选评分表

3、2025年渭滨区家庭农场培育项目遴选评分表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日

|  |
| --- |
| 2025年渭滨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项目遴选报名表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遴选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2025年渭滨区合作社培育项目遴选评分表参选单位名称：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 依法登记 | 2 |  2024年6月底前依法登记设立。 |  |
| 5 |  根据合作社法和本社实际制定章程。 |  |
| 5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章程是否悬挂，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  |
| 3 | 执行年度报告制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  |
| 规范管理 | 5 | 财务制度、议事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完善。 |  |
| 5 | 配备财务人员，会计出纳互不兼任，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5 | 账表齐全，科目设置合理，成员账户健全。 |  |
| 5 |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计提公积金、公益金符合本社章程。 |  |
| 服务成效 | 2 | 坚持报务成员，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  |
| 5 | 年内培训成员次数不少于2 次，每次培训成员在60人以上。 |  |
| 3 |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采购率80%以上，主要产品统一销售（服务）率80%以上。 |  |
| 5 | 成员收入高于本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30%以上。 |  |
| 产品质量 | 15 | 执行标准化生产，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有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  |
| 15 | 主要农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有统一包装、产品统一包装销售率达到60%以上。 |  |
| 环境卫生 | 10 | 合作社办公区域卫生是否整洁，所建基础设施和养殖区是否美化，养殖场建设是否规范，有粪污处理设施，是否影响周边环境。 |  |
| 社会声誉 | 10 |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
| 总分 | 100 | 得分情况 |  |
| 备注 |  参评各农民合作社要有不良企业征信记录，受到被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得分为零分，取消其参评资格。 |

|  |
| --- |
| 2025年渭滨区家庭农场培育项目遴选评分表参选单位名称：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 依法登记 | 10 |  2024年6月底前依法登记注册。 |  |
| 10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是否悬挂，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  |
| 规范管理 | 10 | 注册并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软件。 |  |
| 10 | 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申请赋码。 |  |
| 10 | 制定农场相关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  |
| 产品质量 | 20 | 有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  |
| 环境卫生 | 20 | 家庭农场卫生是否整洁，所建基础设施和养殖区是否美化，养殖场建设是否规范，有粪污处理设施，是否影响周边环境。 |  |
| 社会声誉 | 10 |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
| 总分 | 100 | 得分情况 |  |
| 备注 |  参评各家庭农场要有不良企业征信记录，受到被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得分为零分，取消其参评资格。 |